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，公司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通过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和《阿

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，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依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，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相关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